

# 广州市雅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雅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271 号（厂房）第三层建成化学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护肤品产品生产，于 2019 年 8 月投入生产。经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2021 年 9 月 29 日，我单位废水总排放口（WS-01）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29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2022 年 3 月 1 日、4 月 28 日，经我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我单位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



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雅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强

2022年5月27日

